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8,819股,占发行总量的1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8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24,5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624,515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3.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2,500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2,0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6245%。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工作,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

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时,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已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2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73,5873
末“5”位数	24096,36596,45096,61596,74096,86596,99096,11596
末“7”位数	0480191,2480191,4480191,6480191,8480191,9480191,6906757
末“8”位数	60312681,763112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奥精医疗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7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奥精医疗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1日(T+3)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1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有效数量8,891,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19,310	51.96%	12,211,753	70.74%	0.02843501%
B类投资者	21,600	0.24%	56,961	0.33%	0.02825947%
C类投资者	4,250,780	47.81%	4,963,311	28.93%	0.01174820%
合计	8,891,750	100.00%	17,262,015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数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96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

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4,766.67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666,666股,获配金额27,383,322.38元。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华泰奥精医疗家庭医生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5,023.25万元,共获配3,042,153股,获配金额为49,982,573.79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249,912.87元。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奥精医疗家庭医生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	27,383,322.38	0	24
华泰奥精医疗家庭医生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2,153	49,982,573.79	249,912.87	12
合计	4,708,819	77,365,896.17	249,912.87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禹
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3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
(四)会议召开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主持人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7%;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8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7%;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8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7%;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8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7%;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8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7%;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8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